

達德商工電機科暨水電技術科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11 年 8 月 25 日教學研究會議訂定

113 年 2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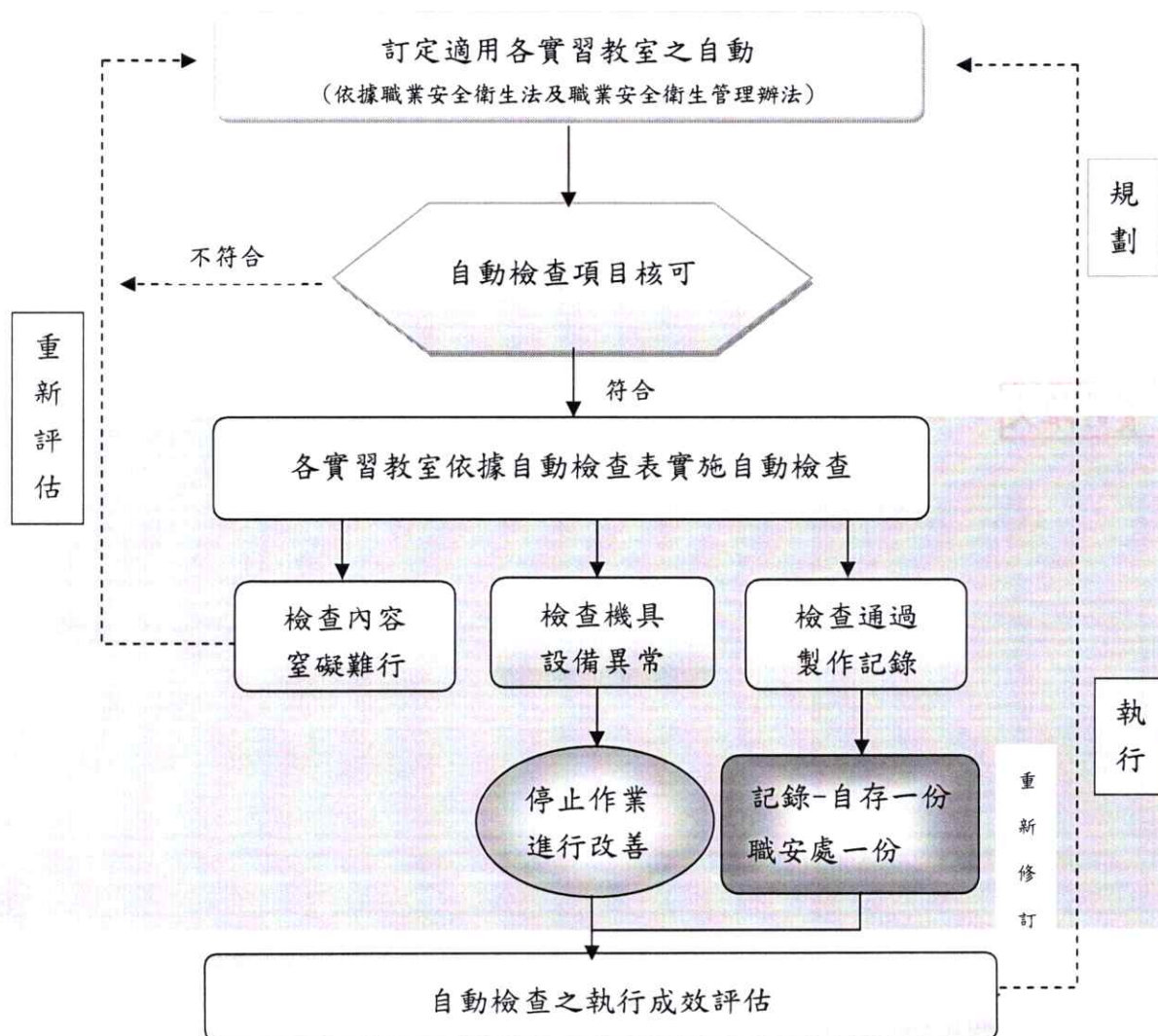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之規定。
2. 依據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訂定本科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設置相關組織人員(附件一)，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表。

二、目的：

1.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2.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3.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作業流程：



四、作業內容：

1. 適用範圍：各實習工廠及其作業環境、機器設備、各項工具、衛生管理等。
2. 清查實習勞動場所內依法須執行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及作業並於每學期執行工業安全衛生檢核 2 次，並將相關紀錄層級核章(上學期 9 月及 11 月，下學期 3 月及 5 月)(附件二)。
3. 訂定實習設備使用 SOP 流程，提醒及降低各種可能發生危害的機率。(附件三)
4. 編定各項機器設備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自動檢查記錄表。(附件四、五)

五、注意事項：

1. 可自行處理時，應立即改善並註明於檢查表內。
2. 如狀況為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時，除應立即告知科辦相關人員，加以標示或撤除以防止他人續用；另應將狀況立即呈報主管及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3. 若發生任何安全衛生相關事件包含虛驚事件（人員未受傷）及受傷事件，均須立即啟動「緊急應變計畫暨意外傷病處理流程」通報相關單位知悉協處理。

※ 自動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科主任：

電機科
科主任 邱方欣

實習組長：

實習
組長 許麗娟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 蔡宏輝

職業安全衛生處
行政組長：

職安行政
組長 許維文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
處主任 陳靜儀

校長：

校長 許維純